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蔣愛即蔣惠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駿民 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丕正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所為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撤銷之。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前因聲請人表示無法提出共同共有不動產潛在應有部分之相當價值，未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分攤訴訟費用與管理人報酬，故終止清算程序，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異議期間內就上開裁定異議，因本院尚未就預估應負擔訴訟費用與報酬通知聲請人預納或通知異議人單獨繳納，就此部分仍有調查之必要，爰廢棄原裁定。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